

万吨指标，并考虑增加紧急储备以应付日益增长的紧急需要；

11. **促请**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粮食援助，帮助它们建立国家粮食储备；

12. **强烈呼吁**捐助国尽最大努力，保持其所援粮食的营养价值，包括其中的蛋白质成分；

13. **呼吁**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农业投入的需要愈来愈大以及这些投入的价格不断增涨，通过适当的双边和 / 或多边渠道，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肥料供应计划》，^⑤ 增加其对农业投入，特别是肥料的援助；并且对《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种子改良和发展方案》以及《防止粮食损失行动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以期为每一方案筹足所议定的 2,000 万美元的经费；

14. **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对是否需要改进国家一级粮食安全基础结构的问题进行有系统的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申请这类援助的发展中国家作出重大的投资努力；

15.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提供资金的设施的范围内，考虑提供更多国际收支方面的援助，以应付低收入国家的缺粮国家粮食进口费用的增加；

1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解决国际农产品贸易上长期存在的问题方面，只获得了有限的进展，这些问题对出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生不利的影 响，但这些问题 的解决则可 对改善世界粮食生产的全盘情况作出重大贡献；

17. **呼吁**在各种不同谈判场合上采取紧急行动，致力于通过和执行各项提议，做到减少和消除农产品的贸易壁垒，特别是那些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有关的农产品，从而有助于更有效率的生产方式；

18. **促请**各发达国家作出最大努力，调整它们农业和制造业中需要保护以抵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那些部门，从而有助于它们的进入粮食和农产品市场；

^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第 1/63 号决议批准（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26 段）。

19. **建议**扩大普遍优惠制，包括更多的加工品和半加工品，而且在可能情况下也包括农业商品；并建议把利用普遍优惠制以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研究发展和销售方面的援助）的资料系统加以扩大和改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利用这些优惠待遇；

20. **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根据它的职责，经常注意粮食贸易对世界粮食生产水平的影响，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并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机构和组织所应提供的必要投入；

21. **建议**所有会员国和各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适当行动，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所批准的，并且获得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赞同的《世界粮食安全五点行动计划》^⑥ 付诸实施，主要地是作为在缔结新的国际粮食协定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1. 设立一所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曾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提议，即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国际研究机构，供大学研究生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这个提议，^⑦

考虑到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09 号决议中大会对哥斯达黎加总统的提议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向他提出意见，

考虑到已答复秘书长的各会员国和经协商过的各机构和机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裁军中心秘书处）都已缜密研究过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倡议，并且予以赞扬，

^⑥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34/19)，第一部分，第 27 段(d)，和第二部分，第 65 段。

^⑦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 106 - 122 段。

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33/10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其中说:各方对于提议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基本设想,大都表示支持,⑤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指出了与执行这个项目有关的三个主要问题,需要加以考虑和澄清:

(a) 这个新机构同联合国大学的关系;

(b) 和平大学与其他现有机构的工作可能重复问题;

(c) 如何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问题;

1. 核可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校本部设在哥斯达黎加;

2.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负责筹备和平大学的组织、结构和开展工作事宜,但要考虑到下列各项条件:

(a) 和平大学具有国际性质,应当是联合国大学系统的一部分;

(b) 和平大学与联合国大学的联系办法应由两校之间的共同协议决定;

(c) 和平大学在组织和结构方面应避免同其他类似的国际机构工作重复;

(d) 应保证和平大学的建立和业务均将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不得在联合国或联合国大学的预算中开支任何经费;

3. 委托秘书长设立一个由十一名成员组成的和平大学委员会,其构成如下:

(a) 秘书长代表一名;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c) 联合国大学校长代表一名;

(d) 由秘书长商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指派的代表一名;

⑤ A/34/496, 第 14 段。

(e) 秘书长在会员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中指派专家五名,但须顾到地域分配原则;

(f) 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两名;

4. 请和平大学委员会就根据上面第 2 段的规定所作的调查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份报告连同他的评论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12.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1 (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1 (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 (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9 (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7 号和第 31/118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 32/54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0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⑥和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转送了关于为该大学筹募基金的报告,^⑦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一〇八次会议通过的第 5.2.4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各项活动已普遍地扩大,特别是方案间项目也有了发展;强调需要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间的进一步合作,以避免各项活动之间的重复和确保它们之间的相辅相成;鼓励联合国大学订定执行其方案的具体办法,从而增强它的特性;坚信联合国大学活动日益增加必需并理应获得比现在更多的财政支持;重申其对各会员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34/31 和 Corr.1)。

⑦ A/34/654。